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灵深瞳”)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格灵(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瞳膜科技”)、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科技”)拟向北京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10号楼地上8、9、10层作为办公场所。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瞳膜科技、格灵科技拟向北京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10号楼地上8、9、10层作为办公场所，租期为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租金总额约为5,888.54万元(不含税，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庆

注册资本：456,204,5455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也不存在关系。

三、租赁标的情况和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租赁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承租房屋具体位置	承租面积(建筑平方米)
格灵深瞳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10号楼地上8、9、10层803、902、903、1001号房屋(标的)	4,207.93
瞳膜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10号楼地上9层901号房屋(标的)	513.33
格灵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10号楼地上8、10层801、802、1003号房屋(标的)	2,399.54

(二)租赁标的的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资产不存在向银行抵押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合同的其他主要条款

甲方(出租方)均为北京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1：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2：瞳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房屋用途：标的的一、二、三的用途均为办公，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更改房屋的用途。

2、租期期限：标的的一、二、三的租赁期限均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3、租金及付款方式：标的的一、二、三均为第一阶段自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第二阶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均以租赁的建筑面积为标准计算，房屋租金单价在两个阶段有所不同，两阶段租金总额合计约为5,888.54万元(不含税，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乙方同意租金以每一个月为一期支付，乙方须于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纳首付款，以后租金于各期开始日(每月首日)之前的5日前缴纳。付款方式可以为支票、现金及银行转账等。

4、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研发和办公所需，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主席吴春梅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6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10层会议室

(五)投票网络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1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先生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光转债”完成赎回及摘牌事项，颜昌绪先生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部

分股权，质权人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先生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了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颜昌绪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5,400万股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等公告。

二、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股东大会的议程

(一)议案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盖章并加具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10号楼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

(三)登记时间：2024年8月14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一)、(2)、(3)条规定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登记材料应当于2024年8月14日18点前送达或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盖章并加具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10号楼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

(三)登记时间：2024年8月14日(上午0